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8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华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周华山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如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变化、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及自身发展等因素，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综合研判后，拟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

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